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 壹、時間：98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 道 記錄：李 忠
伍、主席報告：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第四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第四期因妨礙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照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台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
 - 三、第四期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為 60,304,181 元整；第四期營業損失補償(助)費金額為 5,292,597 元整；第四期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為 1,978,960 元整。
 - 四、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期妨礙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營業損失補償(助)費清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清冊各乙份。
-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及說明三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修正本重劃區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查定成果案。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第一、二、三期部分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對象及補償數額經複估後有不符實際或漏估情形。
- 三、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04,534,550 元整，經第四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理監事會及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890,204,890 元；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32,695,721 元整，經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及本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925,472,363 元；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經第七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110,098,624 元整，經第八次、第九次及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109,517,129 元；第一期營業損失補償(助)費清冊乃經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15,440,495 元整，經第七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14,246,269 元，經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不變，僅修正部

分廠商名稱；第一期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清冊經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4,654,400 元整，經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不變，僅修正部分廠商名稱。

四、附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一期營業損失補償(助)費異動清冊、第一期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異動清冊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辦理公告通知後據以發放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三：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委由 有公司或指定之人士籌措墊支，其中 有公司指定之出資人名冊與出資總額案。

說明：

- 一、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重劃會截至目前為止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各出資人及 有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契約書」之出資人名冊及出資總額說明如下：

出資人	出資總額 (單位:新台幣)	說明
興 人壽保險(股)公司	10 億元	第九次理、監事會已追認
紀 枝	19.2 億元	第九次理、監事會已追認
傅 道	3.3 億元	第九次理、監事會已追認
連 汎	6.5 億元	第九次理、監事會已追認
富 土地開發(股)公司	12 億元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合計	51 億元	

辦法：擬按上述說明三，追認本重劃會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 有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契約書」之出資人名冊及出資總額。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四：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公告禁止及限制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及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會 98 年 4 月 15 日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 年 6 個月，分別公告禁止及限制土地移轉……等事項在案。
- 三、惟經查重劃區內有部分地號土地因土地所有權人於禁止前辦理分割及本會因作業疏漏，致屬本重劃區範圍內部分地號土地於土地登記簿漏未加註有關『禁止事項及起迄日期』之情事發生，依台中市政府 98 年 9 月 1 日府地劃字第 0980220753 號函示，必須依程序辦理後續補辦加註事宜，應補辦加註之地號如下：西屯區龍門段 101-1、101-2、102-1、102-2、299-1、302-1 地號；南屯區三塊厝段 628-5、628-6、628-7、628-8、628-9 地號；新生段 1-4、203-2、420-7、420-8、978-4、978-5、993-1、999-6、999-7 地號；黎明段 5-14、5-15、11-2、284-1 地號；鎮安段 382-11、537-4、548-5 地號，合計共 27 筆。

辦法：

- 一、擬按上述說明三所列地號，依程序報請台中市政府函轉台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上補辦加註事宜。
- 二、為避免後續因邊界疑義於辦理分割後致未來仍有部分地號漏未加註之情事，擬由重劃會查定確屬本重劃區範圍內，擬授權理事長逕依程序報請台中市政府函轉台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上補辦加註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辦法二全條予以刪除。
- 二、照修正後辦法一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鄭添理事建議理事會應聘請一專業工程顧問，供理事會查驗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諮詢；張宗理事、張吉理事、張媚理事附議。

決議：主席裁示並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訂於 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假本會接待中心集合，請承包廠商安排各理監事至工地現場查看工程進度與品質事宜。
- 二、請作業單位定期安排理事會之召開，每兩個月至少應召開一次。
- 三、為嚴格控管工程進度及品質，每個月定期安排各理監事至工地現場查驗。
- 四、請富有公司與監造單位- 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工程施工規範監督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並嚴格控管工地現場之進出。
- 五、請各理監事協助監管工程進度與品質，倘有發現任何與工程設計不符或品質欠佳之情事，請儘速與富有公司聯絡，以儘速要求承包廠商按工程設計書圖予以改善。

捌、散會。

